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廖儷雲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712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h813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30325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）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Z57Z8）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局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「酒後不開車」之規定，落實公教人員以身作則典範，請 查照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2年7月22日北府人考字第1022267393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（含校長）酒後駕車之行政責任案，請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辦理；其他人員請依本府訂定之「新北市政府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有關本局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並通報本局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予以懲處。另酒後駕車遭檢察機關起訴，並經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如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未易科罰金者，公務人員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應予免職，非正式

1030325211

公務人員則應予解聘僱或終止契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3-03 12:22:27